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決議批准建議採納本公司H股激勵計劃(「**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i)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成功有重要貢獻的合格參與者，表彰並獎勵於過往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格參與者；(ii)鼓勵合格參與者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股份**」)的價值；(iii)加強本公司長期薪酬激勵策略；及(iv)使合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的長期表現。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有助於實現上述目標，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擬通過本公司現有H股及／或本公司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撥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H股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執行董事)

盧均強先生(執行董事)

王道明先生(執行董事)

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